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品冠公招（服务）2024-063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城路路灯提升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PG-2024-063

合同金额（人民币）：240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12.10



采购人（简称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简称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民和县城路路灯提升改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品冠公招（服务）2024-06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慧城市照明管理云平台运营服务	项	1	848000	848000	
2	路灯设施维护服务	项	1	600000	600000	
3	路灯运营服务费	项	1	950000	950000	
合计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2398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意向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意向合同的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2398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税率为6%。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该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续签。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至2028年1月1日。合同年服务费为：239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服务地点：民和县

3.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确保亮灯率达到98%以上。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6.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期服务费的25%，即：599500元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一个季度服务费。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凭发票付款，无发票不付款。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916300007105995134

地址：民和县川垣新区住建大楼三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行

账号：63001637837050201000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329003108762192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9号10号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63001543615059999991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不履约责任：乙方不履行合同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

4、甲方不履约责任：甲方不履行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若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指导乙方做好路灯维护托管服务工作，共同商议解决有关事项，有关纠纷，维护双方利益；

1.2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意向合同第三条执行；

1.3 甲方应按照双方签署的路灯托管方案，对乙方服务的民和县路灯托管服务项目质量进行监管，包含照明情况、故障维修情况、亮灯率等方面。

1.4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路灯运维管理运营，乙方务必确保路灯及公用市政设施正常供电工作。

1.5 甲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6 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应优先考虑继续与乙方合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规章制度及合同的约定，乙方享有路灯自主运营管理的权利；

2.2 乙方在本项目所托管的路灯中安装集中控制器、单灯控制器，并搭建管理平台，并维护好本次托管的所有设施，保证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

2.3 乙方定期对路灯设施进行消防安全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承担路灯设施、作业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4 乙方对供电线路全方位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防电缆线被盗。

2.5 乙方及时维护维修损坏的路灯灯泡、灯罩、电线、灯杆、变压器、控制柜等做到随坏随修。路灯灯杆、底座如遇被撞、电缆线被盗、市政施工等情况，由甲方协助乙方向第三方索要相关损失费用，如找不到第三方，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

2.6如遇更新整治及改造的路灯不在本次服务范围内，甲方需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乙方；

2.7 如甲方有公益临时性用电需求，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无偿提供用电需求，确保正常用电。

2.8 路灯杆体倾斜、高压电引流线出现故障，乙方需及时维修；

2.9 乙方提供项目管辖范围内路灯电费代缴服务；

3.0 乙方在提供相应服务时，需按相关规范及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如佩戴安全帽、做好绝缘措施、现场安全警示标识等)，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 结合国家“双碳战略”及本项目亏损程度，乙方可以采取合理的节能管控措施。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 后期新增路灯产生的运营费用，按照实际产生的收取。

2、对新增路灯接入按 54 元/盏/年的平台服务费价格接入平台进行统一管理。以 5000 盏为基数，每增加 500 盏，平台服务费享受 2% 折扣，最高可享受 20% 优惠；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发生歧议或遇见重大工作安排时，可协商解决，提供对合同及本协议未提到的相关服务时可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经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设备改造清单》《项目服务要求》《合同通用条款》、《保廉合同》、《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十三、合同附件

1. 设备改造清单
2. 项目服务要求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保廉合同
5. 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

7.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年 1月 2日

签约时间：2025年 1月 2日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1月 26日